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1-02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英农业	股票代码	0023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家富	何志峰	
办公地址	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	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国际广场西塔11层	
电话	0371-55697518	0371-55697517	
电子信箱	cao@hua-ying.com	zhifenghe00232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种鸭/鸡养殖、孵化、禽苗销售、饲料生产、商品鸭/鸡屠宰加工、冻品销售、熟食、羽绒及羽绒制品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已建立了集祖代种鸭、父母代种鸭/鸡的养殖与孵化、商品代鸭/鸡的养殖,禽类产品及其制品的加工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的一体化业务模式。该模式有效确保了各个环节的生产供应,抵御了不同产品价格不规则波动的风险,提高了经营效率,并能从饲料生产到鸭/鸡产品销售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食品质量安全监控,确保了公司产品的品质与安全。

(一)祖代种鸭的经营模式

公司自英国樱桃谷农场中国区内下属公司购入祖代樱桃谷鸭苗,在公司祖代鸭场育雏、育成、产蛋、孵化出父母代种鸭苗。一部分父母代种鸭苗按市场价格对外销售,其余内部供应给公司种鸭场(父母代种鸭的养殖孵化场)留种,用以繁育商品代鸭苗。该环节所需饲料全部由公司饲料厂提供。

(二)父母代种鸭/鸡经营模式

留种父母代樱桃谷鸭苗在公司种鸭场育雏、育成、产蛋、孵化出商品代鸭苗。一部分商品代鸭苗对外销售给其他养殖企业和个人(统称为“外销”),其余供应给“基地养殖场(户)”及“合同养殖场(户)”进行养殖(统称为“自用”)。

父母代种鸡苗由外购取得,父母代种鸡的养殖、商品代鸡苗生产、销售及供应等业务流程与上述商品代鸭苗一致。

(三)商品鸭/鸡养殖模式

公司商品鸭/鸡养殖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基地养殖场(户)养殖,公司将自建的养殖基地提供给养殖场(户),与养殖场(户)签订合同,按照核定价格向养殖场(户)提供饲料、鸭/鸡苗、防疫用药等,并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养殖场(户)按照标准化养殖程序进行饲养,养成后由公司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商品成鸭/鸡,该类养殖场(户)称为基地养殖场(户);二是合同养殖场(户)养殖,养殖场(户)在公司的指导下自行建设养殖场,后续程序与基地养殖场(户)基本相同,即自公司处购买饲料、鸭苗后饲养,公司提供防疫及养殖技术指导,商品成鸭由公司回购,该类养殖(场)户称为合同养殖场(户)。

按合同约定,公司有义务回购养殖场(户)的商品成鸭/鸡。公司以高于市场价格向养殖场(户)提供鸭/鸡苗及饲料,也以高于市场价格回收商品成鸭/鸡。该定价政策在保证养殖场(户)的合理利润区间的同时,又能鼓励养殖场(户)履行其销售合约中的承诺,保证公司商品成鸭/鸡的稳定供应。

(四)饲料的经营模式

公司饲料厂购进饲料原料进行加工,根据鸭、鸡不同生长阶段营养需求,生产不同品种的饲料。成品饲料大部分供应给公司种禽养殖场、基地养殖场(户)、合同养殖场(户),其余饲料对外销至其他养殖企业或农户。

(五)冻鸭/鸡的经营模式

公司总部加工厂按照核定价格回购基地养殖场(户)及合同养殖场(户)育成的合格商品成鸭/鸡,公司除自己养殖外根据市场价格变化也对外采购少部分成鸭,经屠宰加工制成冻品及生鲜制品。冻品及生鲜制品一部分自用,做熟食生产原料;另一部分通过经销商或直接销往终端客户。

成鸡收购、屠宰加工、肉鸡产品销售等业务流程与鸭产品类同。

(六)熟食的经营模式

公司子公司樱桃谷食品公司从公司加工厂采购生鲜品或冻品进行深加工,大部分深加工产品如低温速冻熟食产品出口至日本、韩国、欧盟、香港、中亚、非洲等地区,其他深加工产品在国内销售。

(七)鸭原毛的经营模式

公司屠宰加工产生的鸭原毛,全部对外出售至羽绒加工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125,556,245.34	5,517,686,134.68	-43.35%	5,348,828,56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413,100.07	-52,303,841.24	1,715.19%	118,886,30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8,690,238.66	-79,846,633.85	1,000.47%	66,235,38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44,258.45	658,262,072.09	-142.27%	1,342,945,32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70	-0.0979	1,715.12%	0.2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70	-0.0979	1,715.12%	0.2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2%	-2.05%	-44.57%	4.6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7,174,491,692.53	8,344,713,588.75	-14.02%	9,064,068,60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1,027,135.23	2,511,729,289.41	-37.85%	2,583,336,095.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7,755,162.89	721,802,931.25	886,187,174.98	889,810,97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16,303.30	-333,507,409.56	-120,252,596.72	-480,736,79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185,117.13	-178,526,076.32	-160,745,549.84	-387,233,4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19,071.39	157,157,518.79	-176,094,137.47	-394,826,711.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2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6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1.11%	59,355,734	0	质押	59,355,734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	29,604,882	0		
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8%	29,261,317	0	质押	29,261,317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	12,605,700	0		
徐加平	境内自然人	0.62%	3,300,000			
曹家富	境内自然人	0.62%	3,299,000	2,474,250	质押	3,299,000
张元华	境内自然人	0.59%	3,155,627			
杨小霞	境内自然人	0.39%	2,075,08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38%	2,026,149			
毛建瑧	境内自然人	0.37%	2,00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9,355,734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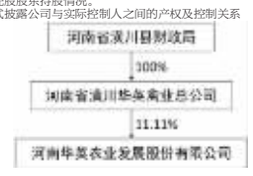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种鸭/鸡养殖、孵化、禽苗销售、饲料生产、商品鸭/鸡屠宰加工、冻品销售、熟食、羽绒及羽绒制品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刚刚过去的2020年,是华英发展进程中我们面临困难最多、挑战最大、形势最为严峻、过的最艰难的一年。金融去杠杆导致的信贷紧缩所造成的公司资金链紧张、非银机构债务纠纷的情形还未消除,2020年初新冠疫情的爆发,让国内外经济发展蒙上巨大阴影。疫情对公司种禽板块、屠宰板块、羽绒板块造成了严重影响,加之流动性紧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遭受了困难,总体产能利用率和盈利水平持续下滑。

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12,555.62万元,较上年551,768.61万元下降43.35%;净利润-101,690.87万元,较上年-3,434.45万元下降2,860.9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4,941.31万元,较上年-5,230.38万元下降1,715.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6.62%,较上年-2.05%下降44.57%;每股收益-1.777元,较上年-0.0979元下降1715.19%。

2020年生产经营实施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2020年实际	2020年计划	完成率
1	鸭苗生产量	万只	8,502.43	17,025.00	49.94%
2	鸡苗生产量	万只	280.17	942.00	29.74%
3	成鸭宰杀量	万只	6,038.27	7,830.00	77.12%
4	冻鸭生产量	吨	144,651.32	182,778.00	79.14%
5	原毛生产量	吨	5,313.77	6,909.01	76.91%
8	熟食生产量	吨	25,174.00	23,226.00	108.39%
9	饲料生产量	吨	178,196.00	349,305.00	51.01%
10	羽绒生产量	吨	18,304.00	7,500.00	244.05%
11	羽绒制品生产量	万件/万套	49.64	420.00	11.82%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冻鸭产品	1,189,138,416.49	-248,988,032.81	-20.94%	-32.25%	-20.53%	-17.83%
熟食	471,486,987.74	72,861,686.84	15.45%	8.26%	6.54%	1.36%
鸭苗	78,350,442.56	-109,446,346.23	-139.69%	-86.70%	-54.87%	-169.05%
鸭毛	108,883,795.71	-42,079,754.22	-38.65%	-52.99%	-20.53%	-56.63%
羽绒	1,123,754,854.49	-89,841,391.66	-7.99%	-36.42%	-24.76%	-16.7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整体产销量、经营业绩均大幅下降。

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12,555.62万元,较上年551,768.61万元下降43.35%;净利润-101,690.87万元,较上年-3,434.45万元下降2,860.9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4,941.31万元,较上年-5,230.38下降1,715.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869.02万元,同比下降1,000.47%。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9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经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①将原计入“预收款项”列报的部分金额按性质分类为“合同负债”,财务报表中以“合同负债”列报。

②由此导致的2020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2019年12月31日列示项目及金额		2020年1月1日列示项目及金额	
预收款项	147,520,396.09	预收款项	28,331,370.25
		合同负债	105,477,013.13
		其他流动负债	13,712,011.71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处置子公司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山东华英泽众禽业有限公司	355,000.00	100.00	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2020年09月03日	产权变更手续完成	-9,554,868.68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山东华英泽众禽业有限公司	0.00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原子公司河南英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0元,本公司原持股比例100.00%,于本报告期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收入0元,账面投资金额0元。自河南英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此次处置产生投资损失1元。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5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审结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统计。

经统计,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286件(包含以调解结案的103件),其中涉及金融类案件148件(包含作为主债务人案件41件,作为保证人案件107件)、买卖合同纠纷58件、涉及养殖合作业务纠纷41件、涉及建筑纠纷12件、涉及其他类型诉讼27件。

上述诉讼金额合计209,351.48万元(公司子公司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及备注说明详见附件),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金额为3,970.87万元,作为被告的诉讼金额为205,380.61万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仲裁案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事项。公司将持续梳理公司诉讼、仲裁(如有)案件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案件事项的披露工作。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经统计,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合计209,351.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11%。因公司涉及的案件较多,每件案件涉及违约的具体条款不一,公司与不同的借款单位对于预计利息及违约金的计算均有不同的理解,且大部分尚未最终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阶段,公司会同临时管理人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积极应对上诉案件,争取尽快解决。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要求,对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新增诉讼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附件: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起诉标的(元)	案件事由/案件类型	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明确金额(元)	判决/裁定/调解主要内容	审理/进展情况	是否涉及追偿及具体追偿对象
1	(2019)津03民初140号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51,471,929.08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2,200,660.88	1、由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中机国能租金及违约金51,541,489.88元;给付原告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共计659,171元(已给付); 2、禽业总公司对前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如华英农业和禽业总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则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未支付租金及违约金。	一审生效调解	否
2	(2020)豫1526执恢38号	中程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荷泽华英(被执行人)	潢川县人民法院	3,568,683(恢复执行裁定书金额)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568,683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8)京方圆执字第0343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公证书规定,被执行人应支付申请人中程租赁有限公司租金14,623,069.05元及利息和其他费用,后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因被执行人未全部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还款,申请人中程租赁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执行剩余租金3,568,683元及利息和其他费用,法院于2020年7月1日邮寄送达执行通知并恢复强制执行程序。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依据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2018)京方圆执字第0343号《执行证书》强制执行	否
3	(2019)沪0115民初49861号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5,071,497.6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9,227,878.48	1、华英农业分期支付《售后回租合同》(编号:[030]、[036])项下欠原告全部未付租金、利息、留购价款,合计58,668,171.57元;支付原告保全保险费87,136.41元,律师费30万元;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合计172,570.50元由被告承担;如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被告到期和未到期欠款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 2、被告禽业总公司和曹家富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生效调解	否
4	(2019)沪0109民初13436号	中远海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36,331,745.0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2,150,685.76	1、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租金40,820,044.57元,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共1,213,511.82元。如未按期支付,应按支付迟延履行金; 2、禽业总公司及曹家富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英农业支付原告租赁物残值转让费400元; 4、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116,729.37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5	(2019)沪0109民初14426号	中远海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7,392,872.28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1,569,935.32	1、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租金30,615,033.43元,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860,219.61元,如未按期付款,应支付迟延履行金; 2、禽业总公司及曹家富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英农业支付原告租赁物残值转让费300元; 4、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共94,382.18元由华英农业负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6	(2019)沪0109民初14427号	中远海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5,680,587.9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1,564,627.51	1、华英农业支付原告剩余租金、迟延履行金、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损失、律师费损失共计31,474,226.04元;如未按约付款,应支付迟延履行金; 2、禽业总公司及曹家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英农业支付原告租赁物残值转让费300元; 4、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90,101.47元由华英农业负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7	(2018)豫1527民初2701号	顾永生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837,000.00	借款合同纠纷(一审)	587,000.00	支付原告587000元,月息2分计算	二审生效调解	有,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2019)豫1527民初2858号	顾永生(被上诉人)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二审)	-	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19)豫1527民初3512号	顾永生		淮滨县人民法院		借款纠纷(一审)	237,000.00	两被告返还237000元。淮滨华英公司支付25万元的利息(从2017年2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		
	(2020)豫15民终1631号	顾永生(被上诉人)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纠纷(二审)	76,085.00	顾永生撤回要求被告返款237,000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被告于2020年8月31号前支付顾永生7万元,逾期需支付利息。受理费6,085元由被告负担。		
8	(2019)沪74民初714号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88,787,458.26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7,535,358.84	1、调解达成协议由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上海大众租金共计67,535,358.84元;如未按期支付,方案中应付款全部到期,原告有权收取逾期利息; 2、禽业总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9	(2019)冀民初44号	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11,275,186.00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12,797,188.00	1、调解达成协议由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未付租金及违约金合计112,493,100.00元;如未按期支付则需支付未付款项及违约金。 2、禽业总公司及曹家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304,088元由被告承担; 4、根据《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执行审查类执行裁定书》((2020)冀8601执异18号),变更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该院(2020)冀8601执行164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0	(2019)皖0104民初6903号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河南华英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7,269,436.71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3,147,292.58	1、调解达成协议由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未付租金及迟延利息12,999,584.00元、支付原告律师费80,000元; 2、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共计67,708.5元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1	(2019)皖0104民初6904号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7,278,436.71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3,148,319.58	1、调解达成协议由华英农业分期给付原告未付租金及迟延利息13,000,584.08元、支付原告律师费80,000元; 2、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共计67,735.5元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2	(2019)豫01民初1593号	河南建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3,678,627.66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3,800,000.00	1、调解达成协议由华英农业分期给付河南建业租金费33,800,000元;如未按时足额支付前述款项,则需支付未支付款项及违约金; 2、禽业总公司及曹家富就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原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3	(2019)豫01民初1453号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1,560,000.00	合同纠纷	32,000,830.00	1、被告樱桃谷食品、华英农业、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在还款日前支付原告31,700,260元;华英樱桃谷支付原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共计300,580元; 2、华英农业、华英禽业总公司及曹家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未能按约支付,则应当支付迟延利息。	一审生效调解	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
14	(2019)豫1526民初5365号	河南远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潢川县人民法院	1,020,218.77	买卖合同纠纷	890,218.77	被告分期偿还原告890,218.77元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5	(2020)鲁0214民初840号	青岛鑫福泰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916,358.00	买卖合同纠纷	843,482	被告分期偿还原告合同款832,000元,若被告未能按期偿还则需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共计11,482元由被告承担	一审生效调解	否
16	(2020)豫1526民初168号	河南伟龙兽药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潢川县人民法院	645,448.00	买卖合同纠纷	603,665	判决被告支付599,528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4,127元	一审生效判决	否
17	(2020)豫1425民初1206号	石海生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法院	119,552.97	委托合同纠纷 委托合同纠纷	120,898.97	判决被告支付119,552.97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1,346元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20)豫14民终2018号	石海生(被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2020年8月份开始,每月20号前支付1/5		
18	(2020)豫1425民初1204号	何金丽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法院	121,921.32	委托合同纠纷 委托合同纠纷	123,290.32	判决被告支付121,921.32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1,369元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20)豫14民终1851号	何金丽(被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2020年8月份开始,每月20号前支付1/5		
19	(2020)豫1425民初1203号	韩红振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124,885.68	委托合同纠纷 委托合同纠纷	126,284.68	判决被告支付124,885.68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1,399元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20)豫14民终1849号	韩红振(被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2020年8月份开始,每月20号前支付1/5		
20	(2020)豫1425民初1160号	马伯文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133,316.51	委托合同纠纷	134,799.51	判决被告支付133,316.51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1,483元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20)豫14民终1848号	马伯文(被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合同纠纷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2020年8月份开始,每月20号前支付1/5		
21	(2020)豫1425民初1179号	黄解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138,809.84	委托合同纠纷	140,347.84	判决被告支付138,809.84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1,538元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20)豫14民终1850号	黄解(被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合同纠纷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2020年8月份开始,每月20号前支付1/5		
22	(2020)豫1425民初1202号	郭庆伟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440,453.61	委托合同纠纷 委托合同纠纷	444,406.61	判决被告支付440,453.61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3,953元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20)豫14民终2018号	郭庆伟(被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2020年8月份开始,每月20号前支付1/5		
23	(2020)豫1425民初1157号	马伯通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152,001.80	委托合同纠纷 委托合同纠纷	153,671.8	判决被告支付152,001.8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1,670元	二审生效调解	否
	(2020)豫14民终2019号	马伯通(被上诉人)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丘华英按原审判决数额从2020年8月份开始,每月20号前支付1/15		
24	(2020)豫1425民初1158号	黄克亮	商丘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虞城县人民法院	194,079.75	委托合同纠纷 委托合同纠纷	196,170.75	商丘华英从2020年8月起每月月底前支付2万元,直到194,079.75元全部还完,以及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2,091元	一审生效调解	否
25	(2020)豫1527民初3857号	李晶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62,563.00	借款合同纠纷 借款合同纠纷	40,682.04	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682.04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0)豫15民终3246号	李晶(被上诉人)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682.04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淮滨华英承担案件受理费682.04元		否
26	(2020)豫1527民初3865号	李玲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356,100.00	借款合同纠纷 借款合同纠纷	203,320.75	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3,320.75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0)豫15民终2926号	李玲(被上诉人)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6,641.5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淮滨华英承担案件受理费6,641.5元		否
27	(2020)豫1527字第866号	黄阳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78,500.00	借款合同纠纷 借款合同纠纷	50,881.5	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881.25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0)豫15民终2924号	黄阳(被上诉人)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881.5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淮滨华英承担案件受理费881.25元		否
28	(2020)豫1527民初3867号	陈景安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157,000.00	借款合同纠纷 借款合同纠纷	101,720.0	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1,720元	二审生效判决	否
	(2020)豫15民终3265号	陈景安(被上诉人)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720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淮滨华英承担案件受理费1,720元		否
29	(2020)豫1527民初3856号	徐勇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淮滨县人民法院	156,354.00	借款合同纠纷 借款合同纠纷	101,713.54	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713.54元